

其他事項說明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環境部資源循環署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8 樓
- (三) 聯絡人：張助理員
- (四) 電話：02-23117722#2654
- (五) 傳真：：02-23117741
- (六) 電子郵件：：mingche.chang@moenv.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草案預告後所修正為依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酌修第 11 條之 2 條第 5 項文字「指定公告事業至遲應於試運轉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運轉報告及符合固體再生燃料品質標準之檢測報告，送審核機關審查後作成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准駁決定。屆期未檢送審查者，審核機關應駁回其申請」。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一、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9 條第 4 款第 2 點”一年內無從事廢棄物再利用業務”的對象，指的只有工廠還是包含批發零售業？第 11 條第 3 款有加註”僅具批發零售業資格者除外”，如果第 9 條第 4 款第 2 點指的是工廠，請也加註”僅具批發零售業資格者除外”。

說明：草案第 9 條公告（附表）再利用機構，應包含工廠及批發零售業資格之再利用機構，其中批發零售業無加工製造行為，仍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再利用等情形，且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

二、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2 項，失其效力後，主管機關是否得逕行解除列管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身分？或「網路申報」身分？或是兩種身分皆可解除列管？本局建議失其效力後解除列管指定公告事業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身分即可，以利事業註銷後廠內廢棄物須清除處理時，仍可於網路申報，以掌握廢棄物流向。

說明：失其效力後，應依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事業廠內未清理完竣之廢棄物，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示辦理，屬地方權責。故貴局如要求事業廢清書解列、網路申報維持列管直至廢棄物清理完竣為止。

三、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關於廢清書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十六條廢清書撤銷或廢止之第三款中提到未依核准之廢清書貯

存、清除、處理、再利用廢棄物，嚴重污染環境，想詢問如未嚴重污染環境，但仍具污染風險，是否亦已納入考量。

說明：針對有污染環境之虞，亦已於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納入考量，如違反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未依審核通過的廢清書從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等行為，而對環境具有污染風險，且 1 年內經 2 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時，得移請審核機關廢止其廢清書。

四、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關於廢清書管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二 SRF 製造廠進行三階段審查之問題：

(一)針對廢棄物管理問題，宜考量資源化優先，無法資源化再評估用於燃料化，是否有規定在本辦法執行，還是於「共通性事業廢棄物作為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去執行？

(二)關於進口或產業用料形式之廢棄物來製造 SRF，是否有法規去管制？

說明：針對有污染環境之虞，亦已於第 16 條第 1 項第 1 款納入考量，如違反廢清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13 條，未依審核通過的廢清書從事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等行為，而對環境具有污染風險，且 1 年內經 2 次限期改善仍繼續違反時，得移請審核機關廢止其廢清書。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本次草案修正內容主要為強化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實務管理及提升行政效率，並配合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精進固體再生燃料 (SolidRecovered Fuel, SRF) 管理作為，明定 SRF 製造廠三階段審查程序及時機，預告修正「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適切回應社會關注固體再生燃料精進管理作為，尚無其他替代方案。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本案係配合 114 年 1 月 17 日發布「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固體再生燃料原料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參考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作業參考指引及固體再生燃料製造技術指引與品質規範，精進固體再生燃料 (Solid Recovered Fuel, SRF) 管理作為。